

证券代码：838153

证券简称：华誉能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9层921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，公司股东北京科技园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荐李敏、杜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与公司职工大会上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起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自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2024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